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898號

03 聲 請 人 阿曼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4 兼法定代理人 鄭紀鎧

05 聲 請 人 魏麗娟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孫雅慧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上訴事件（本院
07 114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
08 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4 法官 李 瑜 娟

15 法官 方 彬 彬

16 法官 蘇 姿 月

17 法官 陳 麗 芬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